

第 MPF(S) - PD(C)號表格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 485 章)
(條例)

申索申報表^{註 1}
(適用於申報基於永久性地離開香港的理由
而提出的申索)

填報本申報表前，請先細讀填報須知。

第 I 部 - 受託人資料

(1) 核准受託人（受託人）名稱： _____

(2) 受託人的核准編號^{註 2}： _____

(3) 申報日期：

日	月	年				

第 II 部 - 計劃及申索人資料^{註 3}

第 1 欄 ^{註 4}	第 2 欄	第 3 欄 ^{註 5}
申索人姓名	申索人身分證/ 護照*號碼	離港日期

* 請刪去不適用者

**受託人遞交予管理局的申索申報表
填報須知 (第 MPF(S) - PD(C) 號表格)**

- (1) 每名計劃成員只可提出一次基於永久性地離開香港的理由而要求支付累算權益的申索。為利便管理局查核及通知受託人該申索人先前曾否基於同一理由提出申索，註冊計劃的核准受託人憑藉《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第 163(4)條必須提交本申報表，藉書面通知向管理局提供任何基於永久性地離開香港的理由而提出支付累算權益的申索的詳情。
- (2) 「受託人核准編號」指管理局在批核受託人成為核准受託人時編配給受託人的核准編號。管理局簽發給受託人的核准證明書，以及存放於管理局供公開查閱的核准受託人紀錄冊均載有該核准編號。
- (3) 受託人可在提交管理局的同一份申報表中填報多名申索人的資料。
- (4) 受託人須填報申索人的英文姓名。
- (5) 受託人須填報申索人基於永久性地離開香港的理由而提出的付款申索時所附有的法定聲明中所列明的離境日期。